



关于与关联人房屋租赁、购销产品、代理咨询服务等 事项暨关联交易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关联交易。
- 该事项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2016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房屋租赁、购销产品、代理咨询服务等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含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单位等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房屋租赁、代理咨询服务、商业保险、购销产品等事项交易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收支累加）。

上述与关联法人以及公司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批准的关联额度内，授权管理层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具体实施。

（二）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及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度执行期 金额	2017 年度 预计金额
与关联法人房屋 租赁、购销产品、 代理咨询服务等	公司控股股东之 控股股东中国信 达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实 际控制的单位等 关联法人及关联 自然人	5226.76 万元	2.5 亿元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单位等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发生房屋租赁、代理咨询服务、商业保险、购销产品等，关联交易定价按《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2012 年 10 月 31 日修订）确定和执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等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董事签字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2016 年度）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